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380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胡忌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提示日是否有誤？相對人已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因案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